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由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康”）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基金”）期限拟延长3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签署山东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基金期限7年，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期两次，每次一年。基金投资策略上聚焦围绕山东国资改革中具有优势地位的国企以及大健康和消费领域内的投资机会。现经有关机构决策，基金期限拟在前述基础上延长3年，且延长期内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奕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科学园路21-1号 (泰康中关村创新中 心)三层301室
注册资本 (万元)	15000.00	成立时间	2016-0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UCAX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笔交易为基金期限延长, 不影响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不涉及北京泰康投资增加收取管理费。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山东基金存续期限调整结合了基金投资运营的实际情况、已投资项目的退出周期、基金清算程序等因素，适当调整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符合公司利益。结合同行同业管理人针对基金经营期限延长部分对管理费的处理方式，本次基金管理人不再对基金经营期限的延长部分收取管理费的做法符合行业通行惯例，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8-07

（二）交易价格

0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该延期事项，该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及签字后即生效。

2029年5月14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于2026年8月3日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13日